#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3-01

*第一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4〕2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近年来，各...*

**第一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安全监管的措施，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呈现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我国部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工艺落后，设备简陋陈旧，自动控制水平低，本质安全水平低，从业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不到位；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和标准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危险化学品事故总量大，较大、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合理规划、严格准入，改造提升、固本强基，完善法规、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要求，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1.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2025年底前，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从2025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提出的立项申请和安全审查申请。要通过财政、税收、差别水电价等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2.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申请经营许可证且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颁发许可证。申请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级或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可直接为其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并提出该企业下次换证时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把涉及硝化、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以下统称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自动控制，纳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涉及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在2025年底前必须完成，否则一律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从业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从业条件，提高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从2025年起，安全监管部门要把从业人员是否达到从业条件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条件。

3.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管理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建立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会审制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安全审查通过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批准。

要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要严格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时，要认真了解试生产装置生产准备和应急措施等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与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安装投入使用情况。

4.继续关闭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应依法吊销许可证并提请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提请同级或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人民政府要组织限期予以关闭。

二、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5.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投入，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制定试车方案，严格按试车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试生产。操作人员经上岗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试生产操作。工程项目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

7.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下称重点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达标。

8.建立规范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定期隐患排查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季节变化，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操作工和生产班组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

9.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提交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在2025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0.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中小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建立联系机制，通过签订应急服务协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建立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重点企业要向当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有关中央企业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现场核查。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的企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1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20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的要求，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意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遵章守纪、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教育培训活动。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三、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3.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25〕478号)，完善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4.改造提升现有企业，逐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重点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2025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通过装备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

15.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检查、评估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责任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压力容器及附件、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器材准备等情况。

16.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指导有关中央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提高事故风险控制管理水平；组织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应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HAZOP)，提高化工生产装置潜在风险辨识能力。

四、深化专项整治，完善法规标准

17.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地区要继续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采取鼓励转产、关闭、搬迁、部门托管或企业兼并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化工企业搬迁任务重的地区要研究制定化工企业搬迁政策，对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和在城区的化工企业搬迁给予政策扶持。

18.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和协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并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工作，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状况。在2025年底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都要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

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公安、交通、环保、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形成合力，提高监督检查效果。要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跨行政区的特点，建立地区间有关部门的协查机制，认真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活动和道路运输事故。要在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道路沿线建立重点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

19.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贸易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

20.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即将发布施行为契机，积极通过地方立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法可依。

21.加快制修订安全技术标准。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组织研究、规划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体系，优先制定和修订当前亟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修订现行的化工行业与石油、石化行业建设标准，提高新建化工装置安全设防水平。

五、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执法能力

22.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执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制定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求。要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要提高执法检查的能力，保证执法检查的客观性，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的权威性。要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的作用，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参与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处罚的力度，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3.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事故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开展警示教育。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要在每年3月底以前，向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本地区上年度危险化学品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复印件)；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一次死亡6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复印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4.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及时通报典型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工作，按时逐级上报统计数据；同时收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定期分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指导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对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向相关企业和部门发出事故通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

25.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地区要在安全监管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专门负责本行政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26.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帮助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中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咨询服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数据库，为专家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建立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制度、措施实施前的专家咨询制度；鼓励和督促中小化工企业聘请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7.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政府监督管理作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8.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单位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深层次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29.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职能，协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个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处置废弃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能的作用，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要迅速把本指导意见转发给本辖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意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加强综合协调，开展现状调研，注意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把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安全监管的措施，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呈现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我国部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工艺落后，设备简陋陈旧，自动控制水平低，本质安全水平低，从业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不到位；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和标准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危险化学品事故总量大，较大、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合理规划、严格准入，改造提升、固本强基，完善法规、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要求，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1.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2025年底前，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从2025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提出的立项申请和安全审查申请。要通过财政、税收、差别水电价等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2.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申请经营许可证且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颁发许可证。申请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级或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可直接为其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并提出该企业下次换证时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把涉及硝化、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以下统称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自动控制，纳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涉及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在2025年底前必须完成，否则一律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从业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从业条件，提高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从2025年起，安全监管部门要把从业人员是否达到从业条件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条件。

3.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管理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建立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会审制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安全审查通过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批准。

要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要严格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时，要认真了解试生产装置生产准备和应急措施等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与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安装投入使用情况。

4.继续关闭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应依法吊销许可证并提请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提请同级或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人民政府要组织限期予以关闭。

二、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5.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投入，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制定试车方案，严格按试车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试生产。操作人员经上岗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试生产操作。工程项目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

7.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下称重点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达标。

8.建立规范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定期隐患排查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季节变化，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操作工和生产班组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

9.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提交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在2025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0.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中小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建立联系机制，通过签订应急服务协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建立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重点企业要向当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安全生产情况，有关中央企业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安全生产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现场核查。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的企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1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20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的要求，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意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遵章守纪、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教育培训活动。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三、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3.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25〕478号)，完善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4.改造提升现有企业，逐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重点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2025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通过装备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高装置安

全可靠性。

15.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检查、评估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责任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压力容器及附件、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器材准备等情况。

16.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指导有关中央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提高事故风险控制管理水平；组织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应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HAZOP)，提高化工生产装置潜在风险辨识能力。

四、深化专项整治，完善法规标准

17.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地区要继续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采取鼓励转产、关闭、搬迁、部门托管或企业兼并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化工企业搬迁任务重的地区要研究制定化工企业搬迁政策，对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和在城区的化工企业搬迁给予政策扶持。

18.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和协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并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工作，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状况。在2025年底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都要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

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公安、交通、环保、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形成合力，提高监督检查效果。要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跨行政区的特点，建立地区间有关部门的协查机制，认真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活动和道路运输事故。要在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道路沿线建立重点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

19.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贸易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

20.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即将发布施行为契机，积极通过地方立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法可依。

21.加快制修订安全技术标准。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组织研究、规划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体系，优先制定和修订当前亟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修订现行的化工行业与石油、石化行业建设标准，提高新建化工装置安全设防水平。

五、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执法能力

22.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执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制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求。要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要提高执法检查的能力，保证执法检查的客观性，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的权威性。要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的作用，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参与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处罚的力度，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3.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事故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开展警示教育。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要在每年3月底以前，向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本地区上危险化学品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复印件)；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一次死亡6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复印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4.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及时通报典型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工作，按时逐级上报统计数据；同时收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定期分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指导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对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向相关企业和部门发出事故通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

25.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地区要在安全监管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专门负责本行政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

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26.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帮助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中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咨询服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数据库，为专家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建立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制度、措施实施前的专家咨询制度；鼓励和督促中小化工企业聘请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7.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政府监督管理作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8.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单位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深层次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29.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职能，协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个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处置废弃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能的作用，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要迅速把本指导意见转发给本辖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意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加强综合协调，开展现状调研，注意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把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

２００８〕6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生产 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 事故，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根据 《国务院安 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

见》（安委办 〔２００８

〕26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发 〔

２００８〕

1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１．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化学工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 业之一。保障化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制定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强化安全 生产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真正 把化工产业的发展建立在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证的基础上。

２．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我省是化工大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量大面广，安全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做好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于稳定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促进 化工产业安全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级、各部 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 化安全监管的措施，提高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 是，部分企业设备简陋，自动化控制水平不高，从业人员素质 低，责任制不落实，部分地区监管力量薄弱，监督检查不到位的 问题依然存在，人员伤亡和多人涉险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仍时有发 生。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按照 “合理规划、严格准入、改造提 升、固本强基、完善法规、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 要求，认真研究解决当前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 题，确保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建立和明确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３．建立和明确政府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 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政府主要负责 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发展 规划、监管机构、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问题。安监部 门要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 可，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自动化控制。经贸部门 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把保障和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作为加强企业 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要充 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特长和行业组织优势，按照政府授权，积 极开展和参与本行业安全管理、检查、督查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发改、公安、交通、质监、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４．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 全投入，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制定完善符合企业实际和操作性强 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化工企业中率先实施 “责任关 怀”行动。要认真学习和理解 “责任关怀”的内涵，树立自觉承 担社会责任的意识，通过自愿承诺，不断改善健康、安全和环保 状况，提升企业发展理念。

５．建立并严格落实企业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 “一岗 双责”的要求，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善各级管理人 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责任制 和各工种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各个岗位职 工在安全生产中应负的职责，分级管理，层层落实，并加强责任制落实的监督检查。

三、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６．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各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按照 “产业集聚”与 “集约 用地”的原则，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２００９ 年

10月底前，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从２０１０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对没有划定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新的化工建设项

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有计划地逐 步迁入化工园区。

７．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各市安监局要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 件。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申请经营许可证且带有储存设 施的企业，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要严格标准、程序、条件和时限，要把关键装置部位是否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及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周边 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评价 报告》是否与企业安全生产现状一致作为审核的重点。申请延期 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一级或二级安全 标准化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可直接为其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并 提出该企业下次换证时的安全生产条件，使其持续保持安全标准 化标准。

强力推进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安装安全自动控制或安全连锁报 警装置。要把涉及硝化、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重氮化反应 等危险工艺（以下统称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安全自动控 制，纳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工艺复杂的大型联合 装置，除安装安全自动控制系统外，还应安装安全联锁和紧急停 车系统；工艺简单的单一装置，在完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 等超限、联锁报警装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配齐安全阀、防爆膜等紧急泄压装置外，还应安装紧急停车系统。各级安监部 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本辖区涉及危险工艺所有企业的自动化改 造工作计划，采取强力措施，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涉及危险工艺 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在２０１０年底前全部完成，否则一 律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从业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 民教育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

历；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 全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否 则不予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

８．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

目备案（核准、审批）程序。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监管 部门安全审查通过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未经设立安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危险 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安监部门组织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要严格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 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进 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时，要认真了解试生产装置 生产准备和应急措施等情况，使用危险工艺和大中型生产装置的 试生产方案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 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与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安 装投入使用情况。炼油、氯碱、氮肥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化工建设 项目，以及按规定需省批准、核准、备案的化工建设项目要聘请 省政府安委会公布的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审查。

９．严格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制度。各市安监部门要建立安全 评价报告备案制度，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依法 按时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一 个月内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监部门备案。各市安监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并将评价报 告的备案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评价机构名称、评价时间、评价 结论、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于每年的6月、12 月汇总上报省安监局。

１０．继续关闭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监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在规定 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应依法吊销许可证并提请企业所在地人民 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要提请同级或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１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制度。企业要加 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 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标准 和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 技术人员进行 “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 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制定试生产方 案，严格按试生产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试生产。操作人员 须经岗前培训合格，熟练掌握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要领，方可参 加试生产操作。工程项目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

１２．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要按照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安全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全面 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将安全生产标 准化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 合，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通过实施安全标准 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 “双基”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 效机制。２０１０年底前，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要实现安全标准化全面达标，其中，剧毒化学品、易燃易 爆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下称重点企业）和 剧毒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要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企业的要求。严格作业现场管理。化工企业要严格执行41条禁令，１３．

要将有关内容在相应的作业场所张贴、悬挂，在职工中认真组织 学习，用41条禁令规范企业操作岗位、动火作业和压力容器等

安全管理，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要借鉴航空企业、煤矿企 业推行的“手指口述”管理法，运用心想、眼看、手指、口述等 一系列行为，对工作过程每一道工序的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要领 进行确认，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减少操作失误，确保安全生 产。

１４．建立规范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要建立健全定期隐患排查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 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季节变化，组织开展 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操作工 和生产班组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 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规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１５．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使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向省危险化学品登记 办公室提交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书，在２００９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 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登记工 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

１６．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标

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和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危化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制订人员撤

离、疏散、中毒人员救治的预案。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对

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中小危险化学品从

业单位要与当地消防部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建立联动机制，通过签订应急联动协议，提高

应急处置能力。

１７．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异常活动情况报告制度。每年第一

季度，重点企业要向当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上安全生产情况，有关中央企业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

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安全生产情况，并接受有关

部门的现场核查。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

报告。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的企

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行业主管

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生产储存装置的开停车、关键装

置的检维修作业、废弃物料处理和废旧装置拆除等活动，企业在严格执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8号）进行试生产方案备案的基础上，还要在活动实施

前将实施日期、活动范围、内容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事项书面报

告当地安监部门。

１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按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２０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３号）的要求，健全并落实安全教

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

上岗。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

施，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意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

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

护、遵章守纪、杜绝 “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

纪律）等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培训要有适用的教材，明确培训时

间，建立考核记录。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要适时利用国内外发生的危化

品安全事故案例进行宣传教育，引以为戒。要在危险化学品企业

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化工领域技术尖子和

业务能手。要通过技术比武、每日一题、案例教育、每周一案等

形式提高岗位练兵活动的实效，增强职工的责任意识、安全意

识、岗位意识，实现安全生产。

五、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１９．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要严格执行省财政

厅、安监局 《转发 〈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高危

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企 〔

２００７〕12 号），完善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通过技术改

造，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２０．改造提升现有企业，逐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重点企业

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

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加大安

全生产投入，在２０１０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通过

装备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

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液化气体、剧毒

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

２１．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要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检查、评估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

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重大危

险源备案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

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

责任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压力容器及附件、应急预案修订及

演练、应急器材准备等情况。

２２．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

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

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

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

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积极应用

ＨＡＮ阻隔防爆技术对安全距离不足的加油（气）站的储油

（气）罐进行技术改造。指导大型化工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提高

事故风险控制管理水平；组织有条件的大型化工企业应用危险与

可操作性分析技术（ＨＡＺＯＰ），提高化工生产装置潜在风险辨

识能力。

六、深化专项整治，完善法规标准

２３．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市要继续开展化

工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采取鼓励转产、关闭、搬迁、部门托管或企

业兼并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

距离不符合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

业。化工企业搬迁任务重的地区要研究制定化工企业搬迁政策，对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和在城区的化工企业搬迁给予政

策扶持。要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环节的整治

力度，加强化工园区的监管。各地要设置区域性的废弃危险化学

品处置点。

２４．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和协查。各市要统筹

规划并指定有关部门在2025

年6 月底前建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

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状况。

在２００９年底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都要安装符合标准规

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

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各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公安、交通、环保、质

监、安监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形成合力，提高监督检查效

果。要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跨行政区的特点，建立地区

间有关部门的协查机制，认真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活动

和道路运输事故。要加强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建设，完

善卸载条件，提高卸载能力。

２５．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要借鉴危险化学品集

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

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

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

２６．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加强调查研究，进

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健全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各市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实

际，制定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提高危

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保

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法可依。

七、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执法能力

２７．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执法工作。各市安监局、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探讨危险

化学品企业分类监管的有效方法，制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求，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

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

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

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

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各级安监执法队伍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

准规范，开展执法检查。要提高执法检查能力，规范执法检查行

为，保证执法检查的客观性，提高执法的权威性。要充分发挥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的作用，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管

理水平，参与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要

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２８．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 “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事故

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严格责

任追究，开展警示教育。各市、县（市、区）安监局、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

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

况。

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

济损失在１００万元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除按

有关规定落实备案制度外，其事故调查报告连同人民政府的批复

文件（复印件）应在事故批复后一个月内逐级报送至省安监局。

２９．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及时通报典型事故。各级安全监管

部门要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工作，按时逐级上报统计数

据；同时收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定期分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

故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指导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监管、行业主

管等部门对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向相关企业和部门发出

事故通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

３０．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各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设区的市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较多、监管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要在安全监管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专门负责本行政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负责安全生

产监管工作的机构，要配备与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相适应的机构人员；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数量和

分布情况，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

术装备；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

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３１．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各级安监部门要指导

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帮

助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

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中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咨询

服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库，为专

家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建立重大问题研究和

重要制度、措施实施前的专家咨询制度；鼓励和督促中小化工企

业聘请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３２．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在地方党委的领

导下，发挥政府监督管理作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 “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３３．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各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协调、指挥机制作用，进一

步加强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及时解决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上的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

作，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３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各市、县

（市、区）安监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职能，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废弃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上级安监部

门要指导、协调下级安监部门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能的作用，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综合 安全 化学品 意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年

２００８ １１ ２７

月

日印发

**第四篇：舟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舟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根据《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舟委„202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25‟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1.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要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制定完善《舟山市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并制定相应的进集中区政策。市中心城区（本岛）原则上不再布置新的石化项目。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舟山市石化产业发展规划》, 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集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从2025年起，新建化工生产、储存等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设立，逐步推动现有化工生产、储存企业进化工集中区。

2.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从事油漆、工业气体交易的市场要本着便民、安全的原则，划定专门区域，用于油漆、工业气体等乙类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和储存。

3.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设立审批。设立剧毒 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依法分别经省安全监管部门和市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或市安全监管部门颁发批准书。

4.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且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的国家级或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可直接为其办理换证手续，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5．认真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备案制度。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和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应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市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应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分别向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向市、县（区）公安、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6.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建设项目进行设立审查时，要同时征求同级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实行备案管理的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建设项目，备案后要告知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要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硝化、过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统称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实施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要严格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 工艺的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前，要认真了解试生产装置生产准备和应急措施等情况，必要时企业要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与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安装投入使用情况。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许可，不得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

7．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人员从业条件，将从业人员资格逐步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行政许可条件。

8．坚决关闭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生产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以及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生产企业，应提请企业所在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二、加强企业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9．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监检；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 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编制试生产方案并组织试生产。操作人员经上岗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试生产操作。

10.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力争于2025年底前全部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11.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从业单位要按照《舟山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季节变化，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操作工和生产班组的日常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全面实施聘请化工安全生产专家定期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12.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并依法向省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2025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登记工作，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3．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异常事件情况报告制度。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和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下称重点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县（区）级安全监管 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安全生产情况，有关在舟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要分别向县（区）、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安全生产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危险化学品企业一旦发生事故（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相关政府和有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开停车、关键装置的检维修作业、废弃物料处理和废旧装置拆除等活动,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还要在活动实施前将实施日期、活动范围、内容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事项书面报当地乡镇(街道)安监站、县（区）安监、环保部门。

14．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培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培训计划，健全并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依法持证上岗；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培训档案。

三、保障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5.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实行专户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结余转下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够使用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各级财政、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6．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危险程度预先存入足额资金，专项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适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可以不再缴纳风险抵押金。

17．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保险制度。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法规，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为从业人员交纳足额保险费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状况与工伤保险费挂钩制度，促使企业自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

18．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控制水平。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的安全控制水平，尤其是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加大投入，于2025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安装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从2025年起，要把涉及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是否安装自动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依照国家规定纳入换（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19.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科技进步。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科技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科研项目，要予以优先立项，优先支持，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积极应用油气回收、阻隔防爆技术，对安全距离不足的加油（气）站的储油（气）罐进行技术改造。指导大型化工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提高事故风险控制管理水平；组织有条件的大型化工企 业应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HAZOP），提高化工生产装置潜在风险辨识能力。

20.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油品、化工品）从业单位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检查、评估等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责任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压力容器及附件、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器材准备等情况。按照省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管理网络。

21.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要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严格对运输单位、驾驶人、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管理，严肃查处无证人员、无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超载、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应向公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动态监控，督促港口企业加大相关安全保障设施和监控设备的投入，扩大可监控水域范围。利用现有各种资源，统筹规划，在2025年底前建立和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工作，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状况。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要于2025年底前全部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加大危险化学品海上运输安全设施投入，建立岛屿间危险化学品专用码头，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要针对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多式联运和跨行政区域的特点，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环保、质量技 监、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制度，提高监督检查效果。要建立地区间有关部门的协查机制，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活动和运输事故。要在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道路沿线建立重点危险化学品超载、安全隐患、事故车辆卸载基地。

22．规范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剧毒化学品流向监管，督促从业单位落实购买、储存和使用环节的公共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的意外流失。农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灭鼠药生产企业的监管，杜绝使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的行为。各地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环保部门要积极联系及时明确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3．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要针对本地区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和危险特性，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落实应急救援费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推动中小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建立联系机制，签订应急服务协议，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认真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做好预案编制、评审及备案工作，提高预案编制质量。

要着力提高危险化学品槽罐车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力争在2025年底前完成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主干线安全风险评估，提高主干线周边人员密集区域、饮用水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组织开展水上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估。

四、深化专项整治，强化执法监管

24.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深入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等手段，逐步淘汰、搬迁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化工企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

25.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制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处置以及侵占、偷盗危险化学品等活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式方法，严格依法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执法检查能力。县（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合理调配本地区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加强对乡镇（街道）监督检查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研究制定更加简明实用的检查方法，明确检查内容。

26.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制订防范措施，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开展警示教育。

五、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长效机制

27．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8.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要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各级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协调、指挥机制作用,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上的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29．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投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30.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经验和教训，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依法办事，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3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要加强宣传培训，指导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32．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加 大支持力度，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保障重大公共安全隐患的整治、公众上交危险化学品及收缴剧毒化学品处置、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应急救援及宣传培训、重大危险源监管、先进安全技术推广应用、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等工作所需经费。33.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注重宣传正面典型，及时曝光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专题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识别和预防能力。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隐患的举报投诉。

34．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规范监管和专业监察的能力。市、县（区）安监部门应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化工集中区要有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监管工作；重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的配备。

35、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和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以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专题讲座、能力测试等多种形式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三类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企业自身要抓好新进员工的安全培训和“三级教育”，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

36.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库，实行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制度、措施实施前的专家咨询制度；组织参与执法检查和安全监管，提高执法监管 的有效性；组织专业协会、中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帮助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中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咨询服务。鼓励中小化工企业聘请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7.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等的各项规定，要严格落实到位。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行政许可，要从严把关，从源头上防止产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职能，协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能作用，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

38．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精神，研究制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和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和方式，切实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推动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第五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5〕17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煤矿瓦斯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推进煤矿瓦斯治理攻坚，实现了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较大幅度下降的阶段性目标。但煤矿瓦斯治理基础工作仍很薄弱，重特大瓦斯事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为贯彻落实全国煤矿瓦斯治理现场会精神，巩固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成果，进一步提高煤矿瓦斯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明显好转，现就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发展”，以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大幅度降低瓦斯事故总量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增加投入、依靠科技、严格监管、强化监察，着力构建“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推动煤矿瓦斯治理工作再上新水平。

2．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国煤矿瓦斯事故死亡人数比2025年下降20%以上，重特大瓦斯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总量突破100亿立方米；建成100个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和100个瓦斯治理示范县，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根本好转奠定基础。

二、优化生产布局，合理组织生产，为瓦斯治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3.优化生产布局。矿井和采区设计要依据瓦斯地质资料详细分析和预测矿井瓦斯灾害情况，根据煤层和瓦斯赋存情况，优化巷道布置，简化生产系统，积极采用先进的支护工艺，保证合理通风断面，明确煤层和工作面开采顺序；生产系统和布局必须充分考虑瓦斯治理的需要，并贯穿于新建、改扩建、水平延深、采区设计、生产准备到工作面衔接的各个环节；新采区投产前，必须完成有关瓦斯治理工程，具备瓦斯治理的各项功能和条件，否则不准投产；现有生产矿井要落实瓦斯治理的有关规定，完善瓦斯治理工程，调整和优化生产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工作面走向和倾斜长度，实现安全高效、合理集中生产。

4.合理组织生产。煤矿必须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各采区的同一煤层只能有1个回采工作面进行生产，严禁超强度组织生产；要严格劳动组织管理，按照核定能力和生产计划 核定劳动定员，严禁超定员组织生产；要坚持正规循环作业，采掘工作面要确定合理的推进度，采掘进度要与支护、通风等工序相协调，保证各辅助环节及时跟进到位。

5.坚持正规开采。矿井要加强生产准备，始终保持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正常接替与衔接。矿井开拓系统形成后，方可进行采区准备巷施工；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和低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域的采煤工作面，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2个安全出口，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按规定淘汰落后和非正规采煤方法、工艺。

三、建立系统合理、设施完好、风量充足、风流稳定的通风系统，确保通风可靠

6．确保系统合理。矿井必须具备独立完整的通风系统，并不断优化，适应矿井延深和采掘接替的变化，保持系统的简单、稳定、可靠。各煤矿企业应根据矿井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通风阻力测定，明确通风系统合理的通风线路、通风阻力和阻力分布比例，通风系统不合理时，应当进行系统改造。矿井通风阻力必须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25）的规定，否则应采取降阻措施；矿井的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区，必须设置专用回风巷；回采工作面通风方式的选择，必须满足治理瓦斯的需要。严禁无风、微风作业和采取不合理的串联通风。

7.确保设施完好。煤矿企业要保持风机、风门、风筒、密闭等井下通风设施及构筑物完好。矿井主要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要按规定定期检测、检修和维护，实行挂牌管理，专人负责并持证上岗，按规定进行反风演习，保证通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要加强对风门、风筒、密闭等通风设施及构筑物设置的管理，明确构筑标准和验收程序，已有设施要建立检查和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其完好情况，保持通风设施完好可靠，防止风流短路、系统紊乱和有害气体涌出；总回风巷、主要回风巷不得设置风流控制设施。采区应尽量减少通风构筑物，减少漏风，提高有效风量率；要加强通风巷道维护，保证风流畅通。

8.确保风量充足。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供风场所的配风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风速、有害气体浓度等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不能满足用风需要时，应当进行系统改造，否则必须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和采区产量，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矿井主要通风机应当双机同能力配备，实现双回路供电；矿井开拓、准备采区以及采掘作业前，要准确预测瓦斯涌出量，制定通风风量计算和配风标准，编制通风设计，保证采掘面配风充足；硐室配风量要满足设备降温、空气质量符合规定、有害气体不超限的要求；矿井有效风量率应达到87％以上。矿井风量应当在满足井下各工作地点、通风巷道和硐室等用风 2 的前提下，加强通风能力配备，具备充足、合理的富余系数，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开采自燃、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和采区，风量配备要在满足防治瓦斯的前提下进行有效控制，满足防范自然发火的要求。

9.确保风流稳定。煤矿要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建立和执行测风制度，对井下用风地点和通风巷道定期测定风量，并根据生产变化及时对通风系统和供风量进行调整，保证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供风地点风流稳定可靠。废弃巷道、盲巷和与采空区联通的巷道要及时进行封闭；要尽量减少角联通风，对无法避免的角联通风巷道要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风向、风速稳定，严禁在角联通风网络内布置采掘工作面；要根据采掘进度及时施工永久通风设施，杜绝通风工程亏欠，并确保风流稳定，控制可靠。掘进工作面必须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或全风压通风；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必须实行“三专两闭锁”，采用“双风机、双电源”，并实现运行风机和备用风机自动切换，保持局部通风机连续运转、均衡供风、风流稳定。低瓦斯矿井的煤与半煤岩掘进工作面要积极推广使用“双风机、双电源”，确保供风稳定、可靠。

四、强化多措并举、应抽尽抽、可保尽保、抽采平衡的技术措施，确保抽采达标

10.坚持多措并举。煤矿要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瓦斯抽采，因地制宜、因矿制宜，坚持地面与井下抽采相结合，邻近层与本煤层抽采相结合，采前抽采与边抽边采、采空区抽采相结合，利用一切可能的空间和条件充分抽采煤层的瓦斯。要准确掌握开采水平和回采区域煤层的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层透气性等参数，科学确定抽采方式，并根据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情况，合理选择抽采系统、抽采方法和抽采工艺。要积极采用密集钻孔、大直径钻孔、水平长距离钻孔、专用巷道等抽采工艺，强化抽采措施；要优先选择高负压大流量水环式真空泵，瓦斯抽采泵和管网的能力要留有足够的富余系数，泵的装机能力应为需要抽采能力的2～3倍；具备条件的矿井，应分别建立高、低浓度两套抽采系统，满足煤层预抽、卸压抽采和采空区抽采的需要。

11.坚持应抽尽抽，可保尽保。所有应进行抽采的矿井要建立完善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最大限度地把煤层中的瓦斯抽采出来，降低煤层的瓦斯含量，实现抽采达标。水平接续、采区衔接都要保证瓦斯预抽达标和整个抽采作业过程的安全技术要求，实现先抽后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优先选择开采保护层，实施超前预抽瓦斯等区域防突措施，并强化“四位一体”防突措施的落实；要认真考察被保护层保护范围和保护效果，并确保保护效果有效；保护层开采过程中要避免煤柱留设，并积极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技术，取消阶段煤柱；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突出煤层，应采用煤层顶、底板巷道和穿层钻孔、顺层长钻孔等措施预抽煤层瓦斯，突出危险区域煤层掘进工作面应在预抽钻孔的掩护下进行作业；严重突出危险煤层尽可能选择地面钻井预抽或穿层钻孔预抽。石门揭穿突出煤层前必须编制设计，严格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突效果检验，留设足够的岩柱尺寸，认真 3 实施抽采瓦斯、水力冲孔等综合防突措施?

12.保持抽采平衡。煤矿企业要组织编制瓦斯抽采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考核，保证矿井瓦斯抽采能力与采掘布局协调平衡。煤层瓦斯抽采工程要做到与采掘工程同步设计、超前施工、超前抽采，超前预抽时间要满足煤层预抽效果达标的要求；矿井生产计划的编制应以矿井瓦斯抽采达标煤量为限，计划开采煤量不得超出瓦斯抽采达标煤量；应抽采瓦斯的矿井生产安排必须与瓦斯抽采达标煤量相匹配，保持抽采达标煤量和生产准备及回采煤量相平衡，使采掘生产活动始终在抽采达标的区域内进行。

13.实现效果达标。瓦斯抽采要以满足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要求为前提。煤矿企业要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考核办法，加强对瓦斯抽采效果的评估考核；要针对煤层瓦斯赋存条件，试验摸索实现抽采达标的系统、设备和工艺参数，建立抽采设计和评估考核标准；煤层经抽采瓦斯后，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率、煤的可解吸瓦斯含量和回风流瓦斯浓度要达到《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25）的要求；所有突出矿井必须实施区域预抽，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采掘工作面经预抽后，瓦斯含量和瓦斯压力要达到《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规定要求，否则严禁组织采掘作业。

五、建立装备齐全、数据准确、断电可靠、处置迅速的监控系统，确保监控有效

14.确保装备齐全。所有煤矿都必须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25）的要求安装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的中心站、分站和传输电缆、传感器等设备要齐全，数量和安装设置要符合规定。中心站应双回路供电，并双机或多机备份，备份主机能在5分钟内投入工作；有不小于2小时在线式不间断电源，有接地、防雷装置及录音电话；矿调度室内有主机或显示终端；联网主机有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井下分站应设置在进风巷道或硐室中；井下设备之间使用专用阻燃电缆或光缆连接。

15.确保数据准确。要健全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要制定安全监控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维护调校等规章制度，完善图纸台账，配备足够的管理、维护、检修、值班人员，并经培训持证上岗；监控主机能显示所有传感器的真实信息，监控中心能适时反映监控场所和对象的真实状态；甲烷传感器必须按照规定的报警、断电和复电值以及断电范围进行设置，必须采用新鲜空气和标准气样用正确的方法调校。没有能力对系统和传感器进行维护、调校的小煤矿，要与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及时维护、定期调校，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可靠。

16.确保断电可靠。要正确选择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和连线方式，保证监控系统的断电和故障闭锁功能。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必须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每隔10天必须对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进行测试，保证甲烷超限断电、停风断电功能和断电范围 4 的准确可靠，中心站应正确显示报警断电及馈电的时间、地点。采、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瓦斯超限时，应声光报警、自动切断监控区域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保持闭锁状态。

17.确保处置迅速。各地和煤矿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瓦斯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各地要加快监控系统区域联网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网络中心和服务机构非正常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确保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并发挥其监测、控制和预警作用。煤矿企业要加强监控中心的值班、值守，明确值班、带班人员的责任，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要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及时处理瓦斯异常问题。大型煤矿要建立救援队伍，配足救援装备；不具备建立救援队伍条件的小型煤矿要与周边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协议，保证事故的及时抢险和救助。新建矿井和具备条件的生产矿井要建设井下应急避难所，具备为遇险人员提供供氧（风）、通讯、食品、饮水等功能。

六、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完善、执行有力、监督严格的管理机制，确保管理到位

18.确保责任明确。煤矿企业要健全以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瓦斯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的责任制度体系，保障瓦斯治理规划、目标、措施的制定实施和体系、机构、投入的落实；要细化瓦斯治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分解落实到煤矿企业各个层级、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上至董事长、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下至作业现场的每个职工，都要明确具体的岗位职责；要健全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设立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直接管理的科研、设计、地测、生产技术、“一通三防”等技术部门和机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要求设立通风、防突、抽采、安全监控等专业队伍，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矿井必须设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提倡设通风副矿长，实现技术与行政管理责任分离；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设专职地测副总工程师；涉及瓦斯治理的矿井开拓部署、采掘巷道布置、生产系统调整和技术规范、标准、措施的制定，以及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等重大技术问题，必须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负责决策。

19.确保制度完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瓦斯防治规章制度，把通风、抽采、监控、防尘、防火等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工作要求，全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做到有章可循。要根据井下条件的变化和随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改、充实、完善规章制度和各项措施。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排查治理瓦斯等隐患；要建立瓦斯等有害气体的检查制度，配备足够的瓦斯检查人员，落实巡回检查和专人检查规定；要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建立瓦斯超限追查制度，查找和消除事故隐患。要建立排放瓦斯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排放措施，确保瓦斯排放安全；要建立通风系统调整管理制度，明确程序、分级审批、专人指挥，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必须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批；要建立巷道贯通管理制度，保证贯通两巷的正常通风和系统稳定、瓦斯不超限；要建立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矿用设备安全标志管理，加强机电设备和供电系统维护，按规定定期检 5 测检验，及时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坚决杜绝失爆，保障供电安全。

20.确保执行有力。煤矿企业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保证对规章制度的正确理解和掌握，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执行能力；要将瓦斯治理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矿井、区队、班组，落实到每个环节、每道工序；要建立瓦斯治理定期研究和推进机制，明确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和执行标准，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瓦斯治理工作，定目标、定责任、定进度，及时研究解决瓦斯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职责和制度的落实；要坚持从严要求、一丝不苟，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厉惩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积极发挥党、政、工、团、妇联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群防群治。

21.确保监督严格。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要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煤矿各级干部必须切实履行职责，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的指导意见》，强化和完善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切实履行下井带班职责，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视、检查和监督，研究解决井下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下井带班效果；要加强瓦斯治理目标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七、全面落实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的政策措施

22.制定和实施瓦斯治理工作规划。各产煤省（区、市）要在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分析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和《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尽快研究制定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十一五”后三年规划，明确瓦斯治理的目标、任务、重点和保障措施，抓住关键环节，确定瓦斯治理和利用的重点工程，落实具体的项目和资金，提出分步骤达到的要求。各产煤市（地）、县（区）和重点煤矿企业也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企业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十一五”后三年规划。

23.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瓦斯治理和利用政策。各产煤省（区、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5〕47号），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落实各项政策实施办法和措施，用足用好已出台的各项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的经济政策；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瓦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瓦斯利用工作力度，以用促抽；要建立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独立核算机制，用足用好销售煤层气（煤矿瓦斯）增值税先征后退、免征所得税、加速抽采设备折旧、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财政补贴、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和优惠电价等优惠政策；要围绕项目核准、建设用地、瓦斯发电并网、管网输送、财税和价格支持等方面，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措施，加 6 大扶持引导力度，促进煤矿企业瓦斯抽采与利用工作健康发展。

24.严格煤矿安全准入。要将瓦斯治理工程作为煤矿新建项目核准、“三同时”审查的重要内容，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与改扩建项目，瓦斯治理工程不配套的，不得立项建设；禁止新建开采突出煤层规模在3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正在建设的要采取修改设计、工程补套等措施，达不到标准的依法退出；继续淘汰关闭瓦斯灾害严重、不具备治理能力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对存在重大瓦斯隐患而没有整改的煤矿，不得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强化对瓦斯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监察

25.强化瓦斯治理行业管理。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按规定组织开展所辖煤矿的瓦斯等级鉴定，严把审核批准关，严格按标准和规范确定矿井瓦斯等级；要严肃认真地搞好矿井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把构建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的要求特别是矿井通风、瓦斯抽采能力等作为生产能力核定的重要内容和约束指标；要积极推进辖区内煤矿企业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的建设。

26.强化瓦斯治理监管监察。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煤矿企业落实瓦斯治理规定的日常监督，督促煤矿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瓦斯隐患，落实瓦斯治理各项措施，对辖区内煤矿落实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煤矿瓦斯治理情况作为监察重点，列入监察计划，开展定期监察、专项监察和重点监察，对存在重大瓦斯隐患而没有整改的煤矿，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凡存在系统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抽采不达标等问题仍然组织生产的，必须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瓦斯隐患难以治理的煤矿，特别是煤与瓦斯突出严重矿区生产能力在3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应提请地方政府对该煤矿治理灾害的能力进行专家论证，并决定是否予以关闭；对瓦斯隐患严重、排查治理不力酿成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瓦斯治理工作

27.加强瓦斯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煤矿瓦斯治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瓦斯治理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要强化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把瓦斯治理和安全生产纳入政绩业绩考核内容。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瓦斯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对瓦斯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瓦斯治理政策措施落实力度，完善瓦斯治理指标考核体系，推进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的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和权利，加强监督和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

28．深化瓦斯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和各煤矿企业要对煤矿“一通三防”工作，包括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监测监控以及机构队伍、规章制度、安全投入、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排查和治理；要建立健全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落实企业隐患治理的主体责任。对瓦斯隐患的治理，要做到项目落实、资金落实、责任落实、进度落实；要建立隐患分级监控制度，对矿井通风、抽采、监控、防火、防尘等系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政府部门挂牌督办，重点治理。

29．加大瓦斯治理投入。各地要用好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国债资金，加大煤矿瓦斯治理配套资金的支持和引导力度，重点用于煤矿瓦斯隐患治理；各煤矿企业要持续增加安全投入，按需提取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安全费用重点用于瓦斯治理，以保证通风、抽采、防火、防尘、监控系统的稳定可靠，设备设施到位。各地要加强煤矿安全技改项目的审查和组织实施，定期检查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执行情况，确保煤炭安全生产费用、国债资金及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真正发挥作用，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要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和煤矿测控仪器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以确保本地所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都能得到及时维护和稳定运行。

30.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瓦斯治理工作。各地和有条件的煤矿企业要健全瓦斯治理科研机构，充实科研人员，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构建瓦斯防治科技支撑体系。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煤层地质条件和瓦斯赋存特点，深入研究瓦斯灾害发生机理，以煤与瓦斯突出预测、区域防突、低透气性煤层抽采和地面煤层气开发为重点，开发瓦斯治理关键技术和装备；要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煤矿瓦斯治理技术装备。国有重点煤矿要成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的主体，主动联合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研究和率先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并发挥示范作用。

31.着力推进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和示范县建设。各地和煤矿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瓦斯灾害和地质赋存特点，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分类指导，典型引路，一矿一策，充分借鉴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取得的经验和技术成果，研究探索和不断丰富瓦斯治理技术手段，构建适合本地区、本矿区特点的瓦斯灾害防治技术体系，推进构建瓦斯治理示范县和示范矿井建设，提高本地区和本企业瓦斯灾害治理水平。到2025年，各产煤省（区、市）都要建设一批瓦斯治理示范县，国有重点煤矿企业要建设一批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具备条件的煤矿企业要建成瓦斯治理示范企业，其所属矿井要实现瓦斯治理整体达标。

32．加强综合协调，推进煤矿瓦斯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落实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任务和相关责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制定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十一五”后三年规划并组织实施；要组织开展瓦斯治理现状调研，及时发现和分析解决本地区瓦斯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要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解决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价格补贴、增值税返还、免征所得税、采煤采气权交叉等 制约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突出问题，并制定促进煤矿瓦斯治理的政策措施，推进煤矿瓦斯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产煤省（区、市）安委会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各有关成员单位以及各产煤市（地）、县（区）和各煤矿企业，并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八年八月十一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